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冠球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年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沛懋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是否為新臺幣25300元？如是，應更正聲請狀之請求事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